

##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p>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备案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规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4	<p>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